附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修筑直接为林业

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

林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以下简称直服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用地规范》（LY/T3426-2025，以下简称《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建设内容

（一）严格控制审批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等规定，直服设施包括七种类型：一是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是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是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是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是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是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是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包含用于林下种植、养殖的直服设施）。

（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坚持节约集约，合理考虑林业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兼顾多用途需求，推进资源复合利用，科学确定各类直服设施的用地规模；考虑与有类似功能的永久性设施或已有设施结合使用，避免重复或过多临时性设置。

1.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为林木良种基地、母树林、苗圃等林业种苗工程项目设置。办理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等直服设施占用林地手续的，需按规定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2.保护管理用房是在林场、林区、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修筑的直服设施，上述区域范围外不适用；管护点的设置需结合辖区日常巡护工作，原则上由各市县（公益林管护单位）统筹设置。

3.生产管护设施以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为目的，不对外经营和收费，可由林业经营者结合实际需要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管护用房、灌溉用蓄水池等。

其中，林业经营者建设的以看护为目的的管护用房，原则上不超过1层，高度不得超过3.3米，不得设置地下室，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控制在40㎡以内。管护用房建设要充分结合其经营林分的可及度（采、集、运条件及日常看护距离等），对于即可及（具备采、集、运条件），以及30亩以下的林分，原则上不建设管护用房。对于不可及的林分30亩～1000亩的，可设置1个管护用房；1000亩～3000亩的，确有需要的可设置2个；实际生产经营面积在3000亩以上的，可增设1个。

灌溉用蓄水池参照《规范》中生产管护设施标准执行，用地面积一般不得超过80㎡，实际生产经营面积在30亩及以下的原则上可建设1个蓄水池。生产经营面积每增加30亩，可增设1个。各单位要科学选址并合理确定储水量，确保水池建设满足林业生产经营需要。对需水量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林业产业，经科学论证，市县可以结合实际制定灌溉用蓄水池用地规模指标。

1. 林内消防水池建设要结合森林防火实际，统筹考虑当地水源分布、扑救半径等，可兼顾消防、灌溉等多用途，扑火面积在2000亩以下的，可设置1个，每增加2000亩，增设1个，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得超过900㎡。

（三）强化布局样式要求。直服设施要最大限度减少对林地的占用和破坏，降低永久性影响。所有工程设施布局必须严格按照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实际需求，科学规划直服设施用地布局，提高林地利用效率。

二、严格规范实施审批

（一）严格审核审批。符合直服设施用地规范的项目要依法依规办理直服设施占用林地手续，对建设内容、范围、规模等超出用地规范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及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禁止以直服设施代替永久使用林地。涉及林木采伐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林木采伐手续，严禁未批先采。直服设施涉及自然保护地、公益林、天然林、沿海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区域的，要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涉及准入手续的应依法依规办理。

（二）严格审查把关。各市县审批部门要严格审查项目申报材料，特别是建设布局、建设内容、用地面积、建筑面积、道路宽度等材料，坚决杜绝化整为零、超面积审批等违规行为，确保直服设施项目审批合法合规。对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的林业直服设施建设活动，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审批部门审批前应征求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意见。直服设施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未建设的，行政许可决定自动失效。

三、严格事中事后监管

（一）加强林地用途管制。直服设施应当按照审批的内容、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要求建设，不得超范围、超规模建设。严禁将直服设施改建为住宅、别墅、私家庄园、会所、民宿、农家乐、游泳池等与林业生产经营无关的生活性、经营性场所，杜绝以林业项目为名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利用直服设施从事餐饮、娱乐等与林业生产经营服务无关的经营性活动，禁止或通过承包、租赁、捆绑销售等方式变相转让直服设施使用权。

（二）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各市县要切实履行林业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健全直服设施审批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各市县直服设施审批部门应及时将相关审批信息推送给同级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要不定期了解直服设施建设、使用情况，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实施，压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直服设施占用林地不改变林地性质，禁止擅自将直服设施调出规划林地范围。直服设施确认不再继续使用的，要督促及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同时，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压实基层林长、生态护林员等巡查责任，对巡查中发现的直服设施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三）强化部门监管合力。各市县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营商环境建设（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直服设施用途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林地性质变更核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超审批范围建设、擅自改变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此前我省印发的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本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